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续授信申请 700 万元，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何小鹏提供保证担保。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何小鹏及其配偶罗施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汤继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张烨及其配偶何碧柯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何小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汤继升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烨系公司股东、董事；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为何小鹏持股 97%的企业，何小鹏

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为何小鹏持股 99%的企业，何小鹏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系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何小鹏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续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董事何小鹏、汤继升、张烨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何小鹏	长沙市芙蓉区	境内自然人	-
汤继升	长沙市岳麓区	境内自然人	-
张烨	上海市浦东新区	境内自然人	-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新华联家园 1-5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何小鹏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浏阳市永安现代产业制造基地	有限责任公司	何小鹏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浏阳市永安制造产业基地	有限责任公司	何小鹏

（二）关联关系

何小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1.94%股份；

汤继升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26%的股份；

张焯系公司股东、董事，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6.13%的股份；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为何小鹏持股 97%、吴劲松持股 3%的企业，何小鹏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为何小鹏持股 99%、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的企业，何小鹏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为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何小鹏系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续授信申请 700 万元，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何小鹏提供保证担保。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何小鹏及其配偶罗施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汤继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张焯及其配偶何碧柯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保证和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8日